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19期(复总第903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3年第19期  
(复总第903期)  
2023年10月15日出版

## 目录

CONTENTS

### 卷首语

扎实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 为推动吉林全面  
振兴贡献国资国企力量 .....( 1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消防救援总队制定  
的吉林省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吉政办  
函〔2023〕29号) .....( 4 )

### 部门文件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民政工作要点的  
通知(吉民发〔2023〕5号) .....( 15 )

## 政策解读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汽车产业集群“上台阶”工程的意见》政策解读 .....( 27 )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 29 )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 31 )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消防救援总队制定的吉林省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 35 )

## 政务要闻

- 政务要闻 .....( 37 )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高峰  
副主任:佟胜强  
委员:陆勇 吴哲峰  
雷达 秦政  
刘晓光 汤伟  
邓海伟 庞岷夫  
喻晓才 刘佰春  
刘纪周 高志刚  
陈焕利  
主编:佟胜强  
副主编:仇建忠  
责任编辑:王茜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0431-88904429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jl.gov.cn/gb

电子信箱:jlsmzfgb@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7-1818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机关事务

管理局文印中心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省消防救援总队制定的吉林省重特大火灾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吉政办函〔2023〕2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省消防救援总队制定的《吉林省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09年2月4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公安消防总队制定的吉林省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吉政办函〔2009〕19号）同时废止。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22日

## 吉林省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特大火灾事故，规范全省特别重大、重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应急处置体系和工作机制，提高各部门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

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事故损失，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和经济健康发展，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吉林省消防条例》《吉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吉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

### 1.3 火灾分级标准

1.3.1 特别重大火灾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1.3.2 重大火灾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1.3.3 较大火灾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1.3.4 一般火灾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发生的重特大火灾事故；即将发展成为重特大火灾的事故；可能导致其他

重特大次生灾害的火灾事故。包括：

(1) 各种人为或其他因素引发，造成人员伤亡大、经济损失大、政治影响大、社会反应强烈的火灾事故；

(2) 重点单位或重要场所发生严重威胁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燃烧或爆炸起火的火灾事故；

(3) 有大量人员被困，且救援难度大、救援时间长的火灾事故；

(4) 在时间上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火灾事故，有可能导致其他重特大次生灾害的火灾事故。

另外，森林火灾事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5 工作原则

1.5.1 救人第一、科学扑救。开展火灾扑救行动，应坚持以人为本，以积极抢救人员生命为第一要务，根据不同火灾事故类型，科学研判，果断决策，控制灾情发展，确保火灾扑救行动高效。

1.5.2 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应急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统筹协调，消防救援机构具体负责实施火灾事故救援工作，各行业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加强源头管控、分类指导，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现场协同配合。

1.5.3 专业指挥、统一指挥。接报火警后，消防救援机构迅速响应，第一时间调派消防力量到达现场，营救被困群众，控制火灾蔓延，抢救财产损失，有效扑灭火灾。各级党委、政府和行业部门积极统筹跟进，各司其职，群策群力，确保火灾扑救行动有序开展。

1.5.4 逐级负责、妥善扑救。重特大火灾事故扑救在各级指挥员的指挥下，实行逐级负责制，并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积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严格控制事态发展，尽量避免人员伤亡。

## 2 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

#### 2.1.1 省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总指挥部

根据火灾事故扑救工作实际需要，成立省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总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总指挥部）。省总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组成。

总指挥：省政府联系消防工作的副省长。

副总指挥：省政府联系消防工作的副秘书长、省应急厅厅长、省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省消防救援总队政委。

成员：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公室）、省委网信办、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

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动办、省广电局、省广播电视台、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武警吉林省总队、省电力公司、中国石油吉林销售分公司、中国移动吉林有限公司、中国联通吉林省分公司、中国电信吉林分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

#### 2.1.2 省总指挥部办公室

省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消防救援总队，办公室主任由省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兼任。省总指挥部办公室通过省消防救援总队作战指挥中心下达指令，进行力量调派。

#### 2.1.3 市（州）指挥机构

各市（州）政府、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政府要成立应对重特大火灾事故相应机构，即市（州）火灾事故应急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州〕总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扑救的指挥协调工作，接受省总指挥部调派。

## 2.2 职责

### 2.2.1 省总指挥部职责

(1) 启动本级预案处置重特大火灾事故；

(2) 确定总体灭火和救援决策行动方案，下达灭火和救援指令，并根据灾

情变化，适时调动成员单位赶赴现场扑救；

(3)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灭火和救援；

(4) 指导市（州）总指挥部工作；

(5) 需要省总指挥部协调、决定的其他事项。

### 2.2.2 省总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负责省总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 及时掌握、分析重要信息并提出处置建议报送省总指挥部；

(3) 聘请有关专家成立灭火救援专家组，为省总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参与火灾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 对重特大火灾事故扑救情况进行上报；

(5) 协调市（州）总指挥部工作。

### 2.2.3 成员单位职责及工作要求

#### 2.2.3.1 成员单位职责

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重特大火灾事故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新闻发布工作。

省委网信办：负责指导相关地区、相关部门落实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做好火灾网络舆情监测发现、报告通报、研判分析和应对处置引导工作。

省应急厅：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调度使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根据实际需要调度企业专业救援队伍参与危险化学品等事故处置工作；配合国务院调查组开展调查与处理工作，按照省政府授权委托，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和处理工作；启动省级应急响应后，负责指导属地做好紧急转移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提供必要的生活救助。

省公安厅：负责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做好火灾事故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和警戒工作；协助组织受火灾影响区域群众紧急转移；实施相应交通组织措施，做好交通疏导、管制，确保交通安全畅通；根据火灾扑救和调查需要，控制相关责任人，协助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保障省总指挥部指挥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经费支出。

省生态环境厅：指导、协助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环境监测和评估，防范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协助火灾次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协调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为火灾扑救现场用水和抢修工作提供有利条件；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地下供水、供气的管道和地上建筑平面图纸等相关资料；组织建筑专家

对建筑物坍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为省总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及时组织车辆运送参加救援的人员、物资和器材，维护公路畅通。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力量进行医疗救护和火灾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省广电局：在省委宣传部的领导下，统筹协调广播电视台有关宣传报道工作。

省广播电视台：负责电台、电视台的现场新闻资料收集、整理，以及按照省总指挥部、省委宣传部的要求进行新闻报道工作。

省国动办：负责根据省总指挥部指令，对火灾涉及公共人防工程情况提供技术支持。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省总指挥部的通信保障工作，根据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和各基础电信企业开展通信保障工作。

省气象局：负责做好气象条件监测和预报，及时提供火灾事故现场的气象保障服务。

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和其他形式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指挥国家综合性

消防救援队参加火灾事故的紧急处置；组织力量对急难险重任务进行突击和攻坚；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完成省总指挥部交给的其他任务。

武警吉林省总队：负责调动指挥所属部队参加处置工作；对火灾事故地区重要目标实施警戒，紧急情况下协助警戒对象转移；灾后现场的警戒。

省电力公司：负责对火灾事故现场和周围的电力实施管制，根据省总指挥部要求，输送或切断电源。

中国石油吉林销售分公司：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现场应急车辆的油料保障工作。

#### 2.2.3.2 成员单位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第二责任人，必须 24 小时保证通信联络畅通。

各灭火救援力量接到出动命令后，正确选择便捷的路线和运输工具，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完成组队集结，并安全到达火灾事故现场。

各灭火救援力量要坚持统一指挥、协同作战的原则，加强信息反馈，保持同省总指挥部的通信联络，认真执行各项指令。

宣传单位要按照省总指挥部要求，统一口径，慎重发布火灾事故情况和相

关新闻。

### 3 应急响应

#### 3.1 应急值守

3.1.1 省总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值守。在应急响应期间，各有关成员单位的应急人员全部到位，实行全天 24 小时主要负责人带班制度。

3.1.2 参与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的各有关单位应当保证通信畅通。

#### 3.2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火灾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火灾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火灾事故现场的基本情况、事故发展趋势、调动的参战力量、现场的灭火救援情况和准备采取的措施；火灾事故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及联系方式。未掌握的情况随后补报，火灾事故发展情况和采取的处置措施随时上报。信息报送应快捷、与事实相符。

#### 3.3 响应分级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火灾事故或省委、省政府认为确有必要时，启动省级应急响应。省级应急响应按照火灾事故造成损失、人员伤亡数量、危害程度、可控性以及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由高到低可分为四个响应级别，即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其中，一级为已经发

生的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者即将发生的特别重大火灾事故；二级为已经发生的重大火灾事故或者即将发生的重大火灾事故；三级为已经发生的火灾事故超出了市（州）的处置能力或者省级认为有必要启动的火灾事故；四级为已经发生的火灾事故超出了县（市、区）、市（州）的处置能力或者省级认为有必要启动的火灾事故。原则上，一级应急响应由省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并组织指挥，二级应急响应由省政府联系消防工作的副省长决定启动并组织指挥，三级、四级应急响应由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挥。

#### 3.4 预案启动

事发地市（州）消防救援机构接到火灾事故发生的报告后，立即按程序调集辖区相关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同时立即报告市（州）总指挥部。市（州）总指挥部依据火灾事故现场情况对火灾事故等级做出初步判断，当认为达到重特大火灾事故等级时，立即报告省总指挥部，同时本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处于响应状态。省总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立即对火灾事故等级做出判断，认为达到重特大火灾事故等级或即将发展成为重特大火灾事故时，及时做出启动省级预案的决定。

省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启动的决定由省总指挥部做出。上级预案启动后，下级预案处于响应状态，下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上级和本级预案规定的各项任务，做好开展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适时开展应急处置。

### 3.5 应急处置

#### 3.5.1 现场总指挥部

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后，省总指挥部根据应急响应处置工作需要，可在火灾事故现场设立现场总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各成员单位及事故发生地政府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总指挥由省总指挥部总指挥（或其指定人员）担任。现场总指挥部下设作战组、专家组、供水组、综合协调组、通信保障组、医疗保障组、生活和物资保障组、安全保卫组、宣传报道组、事故调查处理组等。

作战组：由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搜集现场相关信息，向参战的下级指挥部部署作战任务。根据现场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力量部署，及时向现场总指挥部反馈灭火救援进展情况。

专家组：由省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调集建筑、化工、环保、灭火等方面有关专家到达现场。对火灾事故进行评估、提出处置建议，为现场总指挥部提供决

策依据。

供水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协调自来水公司为火灾事故现场用水提供有利条件。

综合协调组：由省应急厅牵头，属地政府配合，负责协调火灾扑救所需各类应急资源；组织协调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参与火灾扑救；紧急调运除消防车、消防器材装备以外的专业器材装备和保障物资；协调落实灭火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

通信保障组：由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现场总指挥部的通信保障工作，根据需要协调调度各基础电信企业开展通信保障工作。

医疗保障组：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火灾事故现场的伤员救护和转运工作，建立后方救治场所。

生活和物资保障组：由省应急厅负责在启动省级应急响应后，指导属地做好因灾害紧急转移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提供必要的生活救助；中国石油吉林销售分公司负责现场应急车辆的油料保障工作。

安全保卫组：由省公安厅负责火灾事故现场的警戒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现场秩序，参与人员物资的疏散和抢救工作，对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打击，对相

关道路进行交通管制和疏导。

宣传报道组：由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重特大火灾事故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新闻发布工作；由省广播电视台负责电台、电视台的现场新闻资料收集、整理，以及按照现场总指挥部、省委宣传部的要求进行新闻报道工作。

事故调查处理组：由省应急厅等有关部门参与配合国务院事故调查组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省应急厅按照省政府授权委托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

### 3.5.2 力量调集

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后，省总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适时调集相关增援力量到达现场参与处置，各增援力量要明确一名领导带队，确定运载车辆，携带通信、照明、摄像等有关器材装备，搞好后勤保障，按照命令要求迅速到指定地点集结，赶赴事故现场，在现场总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协同展开灭火救援工作。

调派灭火救援专家组有关专家到场，为现场总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

### 3.5.3 作战行动

在火灾事故扑救中，要坚持“救人

第一、科学施救”的指导思想，根据火灾事故现场的不同情况，准确迅速判断火情，采取有效措施有序展开行动，尽快扑救火灾事故，减少损失。

到达火灾事故现场后，现场总指挥部要派出若干个侦察小组立即开展火灾事故侦察，主要查明以下情况：火灾事故的性质、燃烧范围和发展趋势；是否有人受到威胁，人员所在地点、数量和抢救、疏散的途径；有无爆炸、毒害、腐蚀、忌水、放射等物质及其数量、存放形式、具体位置；火灾事故现场的供电、供水等情况；需要保护和疏散的贵重物资及其受威胁的程度；火灾事故现场建筑物的特点、毗邻建筑的状况等；火灾事故现场的相关设施可利用情况；火灾事故现场的周边情况。

现场总指挥部根据火灾事故的具体情况和严重程度确定灭火救援任务分工，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展开救援。

现场总指挥部根据现场的情况，把主要力量部署在以下方面：人员受到威胁的地方或场所；有可能引起爆炸、毒害或造成重大损失的部位；有重要物资受到威胁的地方；有可能引起建筑物倒塌或变形的方面；需要实行管制或可能引起社会秩序混乱的方面；根据火灾事故现场情况需要的其他方面。

当有人被困或受到威胁时，根据需  
要及时派出若干个救人小组进行救护。

正确使用水源，确保重点、兼顾一  
般，力争快速不间断地保证火灾事故现  
场供水。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事故现场需  
要，划定警戒区域，由省公安厅、武警  
吉林省总队等部门设置警戒标志和岗哨，  
禁止无关人员、车辆等进入警戒区域，  
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组织人员撤离危险  
区域，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公安部门  
视情况实施交通管制。

#### 3.5.4 信息发布

按照前述响应分级原则负责火灾事  
故处置的组织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  
信息发布方案，与火灾事故应对处置工  
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及  
时向可能受到火灾事故直接威胁的社会  
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1)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火灾事故  
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组织指  
挥机构要在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  
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  
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  
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火灾事  
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2)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  
的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  
按照省政府或省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求，  
省有关部门统筹协调。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  
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新闻媒  
体采访、组织专家解读，以及运用官方  
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  
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  
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组  
织指挥机构应加强对网络媒体和移动新  
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  
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  
健康的社会舆论。

(5) 未经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  
或组织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火灾事故应  
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  
自对外发布事故原因、伤亡数字、责任  
追究等火灾事故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  
展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  
播有关火灾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  
工作的虚假信息。

#### 3.5.5 应急结束

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完  
成，或重特大火灾事故引发的衍生灾害

影响基本消除，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4 后期处置

消防救援队伍在火灾事故扑救完毕后，要全面、细致地检查建（构）筑物的起火、坍塌等部位和构件，彻底消灭余火；大风情况下应当检查下风方向有无被飞火引燃的建（构）筑物、可燃物质或毒气扩散，彻底消除余火或残余气体，防止阴燃和二次毒气危害；仔细搜索有无被埋压的遇险遇难人员；对事故区域及附近的石油化工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温度及周围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进行检测，防止复燃、爆炸。要向事故单位、个人或有关部门移交现场。必要时，应当留下少数灭火力量，或者责成事故单位专职、义务消防队监视事故现场。

撤离事故现场时，各救援单位要清点人数，整理器材装备，将使用过的消防水源等相关设施恢复到备用状态。

火灾事故扑救完毕，由事发地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火灾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尽快组织相关部门协助应急、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开展火灾事故调查，查

出事故原因，提出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措施。

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后，各级总指挥部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事故损失评估认定，并将结论报本级和上级政府。

由事发地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人员安置、补偿、恢复重建、社会救助、保险等方面进行妥善安排，维护社会稳定。

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总指挥部应及时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整个应急过程的经验教训，查找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建议，逐步提高应急工作水平。

#### 5 应急保障

##### 5.1 物资保障

省总指挥部、市（州）总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调动运输车辆、挖掘设备、清障设备、起重设备、灭火药剂等，保证火灾扑救现场需要。

##### 5.2 通信保障

由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现场总指挥部的通信保障工作，根据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消防救援队伍的通信技术人员采用各种技术手段，组建现场有线、无线、计算机或简易通信网络，确保现场通信联络畅通。

### 5.3 医疗保障

省总指挥部、市（州）总指挥部通过卫生健康部门调派医院急救车辆和急救设备，对火灾扑救行动中出现的受伤人员实施紧急救治，及时送往医院，必要时设立现场急救站。

### 5.4 宣传与演练

#### 5.4.1 宣传

广泛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以及今日头条、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自媒体公众号，加强消防知识宣传力度，增强公众预防火灾意识，使公众掌握科学的防御火灾方法。

#### 5.4.2 演练

各级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总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按照预案的要求协调各种应急资源，根据实际情况定期举行实战演练，以增强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

## 6 奖惩机制

### 6.1 奖励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扑救重特大火灾事故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由省政府或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对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烈士。

### 6.2 责任追究

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人员，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省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并组织实施。各市（州）政府、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参照省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 7.2 预案更新

本预案由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制定和解释；本预案根据重特大火灾事故的事态发展变化和在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由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对其进行修订和调整，报省政府审核同意后发布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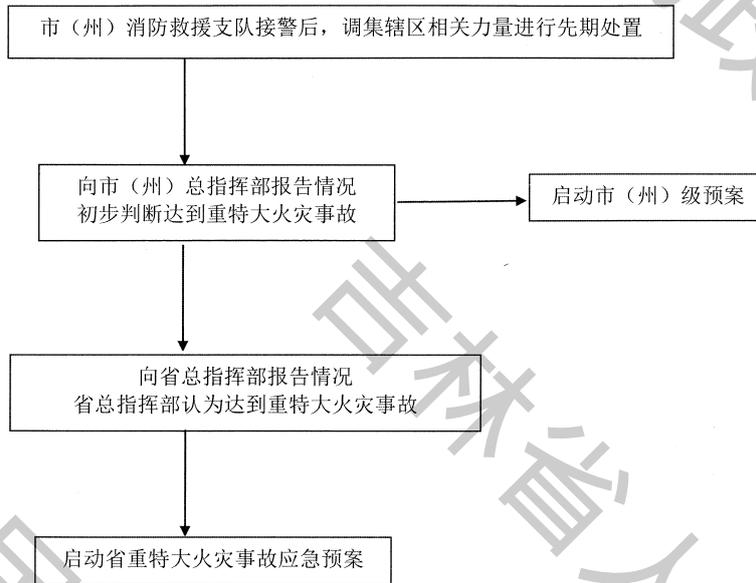
###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9年2月4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公安消防总队制定的吉林省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吉政办函〔2009〕19号），同时废止。

附件：吉林省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启动流程图

附件

## 吉林省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启动流程图



##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 全省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吉民发〔2023〕5号

各市（州）民政局，长白山管委会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2023 年全省民政工作要点》已经省民政厅 2023 年第 2 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民政厅

2023 年 2 月 1 日

## 2023 年全省民政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民政事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持续深化基层社会治理、不断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

###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一) 扎实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按照党中央和省委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采

取有效措施，创新学习载体，以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为核心，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坚持领导带头宣讲学、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学，不断深化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领悟。积极营造学习宣传贯彻的浓厚氛围，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到位、落实有力。

(二) 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对民政工作的重要部署。要不断深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重要论述的理解领悟，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对民政工作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权益保障、残疾人保障、慈善事业、基层民主、社区治理、社会组织管理等多个领域的决策部署，认真研究中国式现代化对民政工作的新要求，紧密结合《吉林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的重点任务目标，谋划部署今后一个时期吉林民政工作。

(三) 强化政治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完善和落实党全面领导民政工作的体制机制。不折不扣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理解把握民政工作政治属性，不断提

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培育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不断涵养风清气正的机关政治生态。

（四）强化理论武装。加强理论学习制度建设，创新理论学习方式，发挥全省民政部门党组（党委）带头作用，引导党员干部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坚持理论武装同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引导党员干部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常抓不懈。

（五）强化干部队伍建设。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我省优秀年轻干部“314151”选育工程要求，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统筹谋划，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多形式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培养，落

实下派挂职锻炼、参与重大任务锻炼、信访工作岗位锻炼和新招录事业单位人员到厅机关工作锻炼等机制；加强和改进干部考核评价工作，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全方位管理、经常性监督、常态化教育提醒，及时发现解决其思想和行为上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持续抓好干部选拔任用和公务员法及配套法规、干部能上能下规定、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有关法规规章的学习落实，持续抓好省委《关于实施吉林省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铸魂赋能”工程的意见》落实，扎实做好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夯实民政事业发展人才基础。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传承发扬民政“孺子牛”精神。

（六）强化巡视整改落实。巡视整改既是攻坚战又是持久战，始终坚持严的标准、实的作风、铁的纪律不折不扣抓好巡视整改工作。要对照十二届省委第一轮巡视反馈意见，压紧压实巡视整改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坚持自我革命、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刀刃向内，不断加强党的建设，补足管党治党弱项。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

相结合，落实“四个融入”要求，研究制定具有建设性、长远性、综合性的政策举措，强化综合施治，推进巡视整改常态化长效化。

（七）强化正风肃纪反腐。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深化纠治“四风”，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聚焦民政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化集中整治，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坚持问需于民、问策于民、问计于民。要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督促领导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全力支持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查办案件，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做好对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的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 二、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增强基本民生保障能力

（八）深入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研究制定《特困人员管理办法》《临时救助管理办法》《低收入人口管理

办法》，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全面落实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政策。持续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的衔接，推动社会救助“物质+服务”救助方式。完善困难群众生活基本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快构建协同高效的综合救助格局。健全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切实把救助资金管好用好。全力完成省政府民生实事任务。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持续实施省定最低指导标准制度，确保“全省各地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各地城乡低保保障标准不低于省定最低指导标准”。扩大采暖补贴范围，提高补助标准达到户均800元。

（九）巩固拓展兜底保障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注重发挥与乡村振兴部门信息共享长效机制作用，适时扩围增效，做好对因疫因灾遇困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合力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安全网，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十）着力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进一步扩大省级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范围，全力拓展跨部门信息核对项目，提升救助对象识别精准度。

持续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事项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推动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全覆盖。持续加大基层业务人员培训力度，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水平，做好社会救助领域信访工作。

### 三、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十一) 提升机构养老服务水平。提高公办养老机构照护能力，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0%，生活不能自理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率达到 60% 以上；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前提下，为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集中托养服务。开展养老机构失智老年人专区建设，新增失智照护床位不少于 600 张，到 2025 年新增不少于 1800 张。提升服务质量，全面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2023 年，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为一级至二级、县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为二级至三级均达到 40% 以上，到 2025 年达到 80% 以上。引导养老机构开展延伸服务，利用自身资源和优势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十二)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制定综合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

设标准，推进综合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新建完成不少于 100 个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优化载体布局建设，完善“三床联动”机制，推进“智慧养老”，加强兜底保障，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提供高品质养老服务，推动“十五分钟”养老服务生活圈建设。推进城乡社区老年食堂建设，2023 年建设不少于 100 个社区老年食堂，乡镇（街道）覆盖率不低于 20%，到 2025 年不低于 60%。协调推进城市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补齐工作。

(十三) 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推进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支持社会力量运营居家养老床位并提供专业服务。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完成不少于 7000 户改造任务。加强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工作，独居、失能、重残、空巢、留守、高龄、特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 8 类重点居家老年人信息采集率 100%，普遍开展巡访关爱服务；为其他有需要的老年人建立电子档案台账，提供巡访服务。探索“时间银行”模式，倡导互助养老服务。提高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为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十四) 加强农村养老服务。健全县、乡、村衔接顺畅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加强县乡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完善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服务功能,建设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在乡镇的覆盖率达到20%,2025年覆盖率达到60%。推进农村养老大院(互助站点)建设,养老大院(互助站点)设有日间休息和活动场所,能够为周边老年人提供日间生活照料服务、组织文体娱乐活动等,有条件的增加助餐功能。发挥村民自治组织、老年协会、乡(镇)村社工站(点)的作用,加强农村留守、孤寡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按需巡访,及时排查化解风险,提供情感关怀和生活帮扶。加强边境地区农村养老服务工作,逐步完善养老服务设施。

(十五) 加强养老服务保障。制定出台吉林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内容和标准。印发吉林省为老年人办实事清单。坚持经常性安全检查,全面整改安全隐患。健全完善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对措施,提高防范化解风险能力,确保养老机构安全运营。适应“乙类乙管”新形势,严格做好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建立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完善分级分类健康服务方案、部门联合

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就医绿色通道,最大限度减少重症率和病亡率。落实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工作,提升监管效能,各地普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施《吉林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暂行办法》,全面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完善养老服务机构预付费管理制度,建立预付费资金监管机制。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推动社区综合嵌入式养老服务、助餐服务、助浴服务标准化管理。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养老护理人才发展激励政策;根据民政部安排部署,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开展养老机构负责人、养老护理员及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培训。

#### 四、健全儿童关爱保护体系,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十六) 进一步健全完善未保工作协调机制建设。加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形势分析、舆情监测、发现报告和干预介入等工作,组织专题培训和检查活动。总结宣传全国未保示范县(市)经验,召开示范创建工作推进会议,进一步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力度。加强工作研究,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立法工作进程。

(十七) 加强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建设。提高各级未保中心建设水平,

突出儿童主任队伍能力建设，抓好培训督导活动。依托全省13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组织基层未保工作网络省级示范性培训和督导活动。继续推进社会公益慈善力量助力关爱保护工作，深化“社工+儿童主任”精准关爱工作。

(十八) 组织实施“儿童福利机构精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质量提升年行动”。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机构监管工作，积极指导推进儿童福利机构设施新建和改扩建，提高标准化建设水平，实现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目标。组织全省孤残儿童护理员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 五、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

(十九) 提升基层民主建设水平。深入推进11个国家级村级议事协商试点，探索建立乡镇（街道）议事协商制度、机制。健全完善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履职承诺和述职制度，深化村（居）务公开和民主评议工作。完善村（居）民自治组织体系，建立健全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常态化开展村民自治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动基层民主持续健康发展。

(二十) 增强城乡社区服务能力。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

动，推动落实《吉林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做好新建社区标准化设立、城市超大社区拆分、乡镇社区优化调整工作；落实“乙类乙管”城乡社区疫情防控相关措施，做好服务群众等工作；提升村级综合服务功能，指导相关地区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治理工作。

(二十一) 推进村（社区）减负工作。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制定出台我省实施意见，指导推动各地健全清单管理、动态调整、准入联审机制，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为村级（社区）组织减负松绑。

(二十二) 加强“社工岗”队伍建设。推动配齐“社工岗”人员，按照不低于缺额总数15%比例加大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招录力度。加强“社工岗”队伍教育培训，鼓励报考“社工师”，落实“职称”补贴待遇，提升专业素质和为民服务能力。

(二十三) 推动基层治理创新发展。鼓励各地以市（州）为单位，深化社区“六治工作法”实践创新，围绕基层民主建设、智慧社区建设、网格体系建设、城乡社区服务等，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基层治理示范工作。开展智慧社区建设试

点。挖掘梳理基层治理优秀案例，加强典型经验推广。

## 六、强化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推动社会组织良好有序发展

(二十四) 加强制度建设，健全政策体系。研究制定我省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措施，修订完善《吉林省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操作规程》，以地方标准形式制定《全省性社会组织评估规范》，推动完善社会组织褒奖制度等激励政策，加大教育培训力度，通过编发政策汇编、工作指南、举办业务培训等形式，促进社会组织治理能力提升。加强社会组织政策理论研究。

(二十五) 聚焦作用发挥，健全运行体系。围绕发挥社会组织“四个服务”作用，会同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加强政策协同、业务联动、信息共享，有针对性地推动相关领域、相关行业社会组织建设与发展。积极引导社会组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实施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六项行动”，利用省财政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资金实施“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培训）项目”，发挥社会组织示范带动作用。持续实施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邻里守望”关爱行动，推动社会组织助力基层治理。贯彻

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持续推进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工作。推动市、县（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六稳”“六保”，助力基本民生保障，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二十六) 注重风险防范，健全监管体系。健全完善登记管理机关、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机制。优化审批服务，加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积极主动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常态化、长效化进行“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整治、打击非法社会组织、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社会组织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等行动，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全力维护社会组织领域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强化问题线索排查和风险监测处置，创新监管方式，继续实行“互联网+”的社会组织监管手段，与相关部门建立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深化社会组织法人库的应用，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二十七) 加强社会组织的政治建设。按照国家民政部和省委两新工委的要求，进一步理顺学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体制机制，配合做好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等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建立

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制度，全面推动“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开展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提升“两个覆盖”质量，确保社会组织在党的领导下健康有序发展。

(二十八) 继续抓好社会组织党建示范带动工作。进一步加大社会组织先进典型选树力度，通过开展“党建创新示范基地”创建活动，树立一批可信、可比、可学的先进典型，推出一批在全省有影响、有品牌效应的社会组织先进典型。

(二十九) 切实发挥社会组织党建引领作用。引导社会组织发挥自身职能优势、资源优势 and 人才优势，积极开展“党建引领，示范带动，省级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助力“红色孵化器”企业发展等活动。

## 七、加强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三十) 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管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工作的意见》，坚持党对行政区划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建立健全行政区划管理体制机制，强化专家评估、论证和部门联审，不断规范行政区划管理。加强行政区划前瞻性研究和统筹规划，严格行政区划调整标准条件，稳慎推进重点城市行政区划

设置，持续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助力县域经济快速发展。

(三十一) 强化地名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地名管理条例》，建立健全地名管理机制，落实相关部门地名管理职责。依托《国家地名信息库》，大力推进“互联网+地名监管”体系建设，严格地名监督管理。搞好地名文化宣传，挖掘保护传统地名和红色地名。认真总结推广“深化乡村地名服务，点亮美好家园”试点经验，为“山货进城、快递进村”和乡村文游提供精准地名信息服务，积极助力乡村振兴。启动《吉林省地名管理规定》修订工作。认真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词典》编纂工作。

(三十二) 依法加强界线管理。配合辽宁省认真搞好“辽吉线”第五轮界线联合检查。开展全省县(市、区)级界线第五轮联合检查，逐步完成县(市、区)级界线和界桩坐标点由54系坐标向2000系坐标参数的转换工作。大力开展平安边界创建活动，及时化解边界矛盾纠纷，营造和谐稳定的边界生产生活环境。

## 八、强化社会事务管理

(三十三) 稳步推进残疾人福利工作。加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加强

数据共享比对。开展“精康行动”，提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质量水平。引导和支持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保障能力强的地区，通过多渠道、多途径视情扩大困难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范围。引导和支持有需求的地区开展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工作，扩大服务范围。规范精神卫生机构管理，加强医疗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诊治水平。

(三十四) 进一步提高救助管理工作。持续加大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力度，依法依规开展站内照料、离站服务、送医诊治以及落户安置等工作。强化与公安、城市执法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加强流浪乞讨人员集中活动区域的巡查和主动救助，做到发现一个救助一个，确保“应救尽救”。深入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和临时遇困群众的合法权益，坚决防止发生极端事件。多渠道、多方式、多手段开展寻亲服务，支持并依托长春市救助管理站建立“吉林省救助寻亲工作站”，开发建设“吉林省救助寻亲信息系统”，实现与公安部门相关信息系统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切实提高寻亲效率。开展救助管理资金使用情况审计工作，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

(三十五) 不断提升婚姻管理工作。

全省实施结婚登记“省内通办”，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便捷化的服务需求。深入推动国家级、省级婚俗改革实验区建设，力争出成绩、出亮点。探索建立离婚冷静干预机制，进一步降低离婚率。

(三十六) 持续推进殡葬管理工作。部署2023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确保清明节祭扫安全有序。深入推进农安县等5个公益性公墓试点单位，探索形成一批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正式启用殡葬管理信息系统，推动全省历史信息数据补录工作。持续推动省发改委和成本监审局做好“四项”基本收费提标工作。适时出台《吉林省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试行)》。完成全省2021—2035年殡葬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 九、推进慈善事业、社工和志愿服务工作深化发展

(三十七) 健全完善公益慈善发展的制度机制。推动《吉林省慈善条例》的修改完善及审议进程，力争年底前颁布实施。研究制定《吉林省慈善条例》落实的有效机制和配套政策文件，明确任务分工，建立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支撑体系。启动首届“吉林慈善奖”评选表彰工作，增强我省慈善文化氛围，引导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加强慈善组织的

规范管理，持续开展慈善组织年报和“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检查工作，对大型基金会进行专项审计。

(三十八) 着力提升社会工作的服务品质。持续加强全省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力争年底前达到全覆盖。着重推进社工站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升社工站专业化、精准化服务水平。持续加大社工站培训、督导、评估力度，提升社工站的服务能力和品质。组织实施社工站“五社联动”项目，强化社工专业人才与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联动机制。继续组织社工站评选活动，扩大社会工作的影响力。探索实践民政事业单位社会工作岗位开发和设置。

(三十九) 注重夯实志愿服务的组织体系。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点）工作体系、社工站三级体系，会同宣传部门在全省社区（村）全部建立健全以党员为骨干的志愿服务队，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落实《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全面开展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工作。推广应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加强志愿服务信息数据归集和管理。

(四十) 扎实开展慈善募捐救助活动。继续开展好圆梦大学活动，对本科

院校录取的全省城乡低保对象家庭、脱贫家庭困难考生，按每生 3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救助，实现救助全覆盖。继续开展“99 公益日”等网络募捐活动。

(四十一) 推进福利彩票高质量发展。建立抓销售工作激励机制，开展销售市场运维服务模式试点。打破设立站点准入壁垒，大力拓展新渠道建设。整合资源，统筹开展营销促销，强化责任彩票建设和公益宣传。督促、指导市（州）福彩中心加强对福利彩票销售网点代销行为监督。

## 十、夯实民政事业发展基础

(四十二) 加强民政系统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探索与专家团队开展合作，梳理指标要素，制定评价模型，科学评定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信用等级。加强信息录入，推动全省民政服务机构在平台的信息登记、录入和管理。加强民政服务机构监测设备安装和使用，真正实现自动预警，实时推送。持续开展冬春安全整治大会战、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电气火灾专项治理、夏季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改、秋季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指导各级民政部门采取联合执法或者提请政府挂牌督办的方式，不断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打非治违”等活动。制作警示教

育片，开展民政安全文化建设宣传周、安全生产活动月和“119”消防宣传日等活动。举办安全知识培训班，努力营造良好民政安全文化氛围。

(四十三) 加强民政法治化和标准化建设。加强民政法规制度体系建设，持续指导有立法权的设区市民政部门，聚焦特定领域、特殊问题立法，统筹协调民政社会工作、社会组织管理、儿童福利、基层治理等领域法律法规制修订，深入推动养老服务、社会救助、未成年人保护、殡葬管理等领域的立法工作。全面推进落实《吉林省民政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全面推动民政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的宣传落实。根据省委、省政府民政部要求，持续依法推进落实民政领域的“放管服”改革、“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软环境和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民政行政执法规范，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充分发挥顾问律师的作用，做好民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健全完善民政标准化工作机制和体系，鼓励和倡导社会各方参与，重点在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会组织管理、基层治理、社会工作、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加强地方标准立项研究，研究制定民政团体标准，大力支持和推进民政领域

国家和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积极探索农村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支撑。

(四十四) 持续推进民政信息化建设。做好民政部金民工程业务系统的应用工作，统筹做好自建系统向金民工程业务系统切换的过渡工作。推进民政部金民工程业务数据回流及自建系统的数据上报工作，继续开展与省直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交换，不断汇集各类相关数据资源。继续开展吉林省金民工程政务一体化平台建设，深化、优化电子政务服务内容，实现无缝对接国家、省政务一体化平台，促进实现民政业务网上办理。同时做好数据共享比对，高效合理共享民政数据信息，提升民政政务服务能力。完善信息化安全体系建设，强化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管理。提升视频会议综合服务能力，保证视频会议畅通、高质，为全省民政工作开展提供完善的视频会议技术保障。

(四十五) 加强规划监测评估和民政统计工作。开展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准确评价“十四五”中期民政事业主要发展指标、提升工程、重点工作任务、重大项目推进和重要政策的落实情况。加强福彩公益金管理，持续开展福彩公益金专项检查 and 审计，切

实规范资金管理使用，提高资金效益，防范资金风险。加强民政统计工作，精准收集、整理、分析民政统计数据，为执行民政相关政策、法规、规划和标准等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四十六）加强民政基础工作。加强公文处理、建议提案办理、保密管理、政府信息公开、档案管理工作。统筹

开展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推动民政工作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加强新闻宣传工作，做大做强正面宣传，积极稳妥引导舆论。加强信访工作，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进一步做好重复信访、信访积案专项化解工作，全力以赴“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切实解决群众合理合法问题。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汽车产业集群“上台阶”工程的意见》政策解读

2023年1月13日，省政府印发《关于实施汽车产业集群“上台阶”工程的意见》（吉政发〔2023〕2号，以下简称《意见》），按照要求，现对《意见》解读如下：

### 一、《意见》出台的背景

当前，汽车产业正经历一场以能源和信息技术为主导的深刻变革。面对前所未有的重大挑战和转折机遇，省委、省政府始终坚持迎难而上，将振兴民族汽车工业作为历史责任扛在肩上，举全省之力坚定支持一汽做大做强，政企携手加快走出汽车产业发展新路。

2022年11月21日，长春市汽车集群在国家工信部组织开展的先进制造业

集群竞赛中获评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这是我省首个、目前唯一的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结合入选“国家队”重大发展机遇，省委、省政府审时度势，作出实施汽车产业集群“上台阶”工程的重大决策部署，旨在抢抓机遇，直面挑战，立足长春，带动全省，抢占新能源汽车发展新赛道，充分发挥中国一汽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强化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等重大标志性项目支撑，以长春市汽车集群为引领，促进区域协调联动，加快推动整车、零部件、后市场“三位一体”协调发展、全面提升，打造万亿级、世界级汽车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汽车强省、制造强省。

## 二、《意见》提出的目标

坚持“对标国际、领先全国、辐射区域”的汽车产业集群培育要求，从战略发展全局角度科学制定了集群“分两步走”的中长期发展目标，确定了汽车产业集群“上台阶”工程重要量化指标：到2025年，实现中国一汽建成世界一流企业、长春建成世界一流汽车城目标，集群实力进一步增强，产业生态全面构建，产业规模达到万亿级，扎实构建以长春市汽车集群为核心，吉林、四平、辽源等地区专业化配套集群协同联动的新发展格局；到2030年，全面建成产业组织关联度高、科技创新体系完善、各项要素服务齐备、辐射带动作用显著的世界级汽车先进制造业集群，成为我国迈入世界汽车强国之列的一张亮丽名片。

## 三、《意见》的主要内容和亮点

紧紧围绕打造世界级汽车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战略目标，从创新驱动、服务能力、数字化支撑、产业链韧性、项目建设、开放合作等6个方面，提出六个“强化”，明确22项具体任务；同时，为确保任务落实落地，目标加快实现，专门成立了以省长韩俊为组长的领导小组，统筹全面工作，从组织领导、创新支持、财政支持、金融服务、要素保障、

人才培育、市场开拓、监测评价、集群竞赛和发展氛围等10个方面，提出28条有力的保障措施。重点体现六个“突出”：

突出高质量发展这一根本要求。抢占新能源汽车发展新赛道，以绿色低碳、智能网联、自主创新、开放合作为转型升级方向，充分发挥长春市汽车集群核心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区域协调联动，实施汽车产业集群“上台阶”工程是在工业领域落实“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生动实践。

突出改革创新这一根本动力。向改革创新要动力，尤其是努力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构建“企业出题，高校、科研机构答题”的创新模式，以集群培育为平台，深度促进产教融合，使省内优质科教、人才资源与工业经济真正实现有效接驳，探索建立科教、人才资源直接参与企业创新，企业发展进一步凝聚科教、人才资源的良性循环模式，将科教优势直接高效转化为创新动力。

突出服务能力这一基础保障。围绕集群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共商、共建、共享、共赢”的集群治理机制。通过培育集群发展促进机构、发展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等举措，充分发挥社会

力量作用，着重提升在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交流合作、共生共享等方面的集群综合服务能力。

突出数字化提升这一关键路径。通过加快智能化改造，搭建先进工业互联网平台，以数字化赋能汽车产业，围绕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加快集群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数据贯通、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发展。加强车路信息协同基础设施建设，探索提升智能无人驾驶水平。

突出项目建设这一核心支撑。树牢项目是汽车产业发展核心支撑的发展理

念，围绕新能源、新车型，依托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动“六个回归”。通过设立专班、配备服务秘书等一揽子服务，以提高本地配套率为目标，招引建设一批重大产业配套项目，形成产业链上下游集聚的良好生态。

突出绿色发展这一根本约束。以绿色发展为方向，围绕“双碳”目标要求，聚焦绿色产业、绿色能源等领域，打通上下游电池全产业链。加快推行绿色制造，创建汽车行业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低碳供应链，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系统集成体系。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健全完善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推进救灾救助和灾害防范救援一体化衔接，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省应急厅会同省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修订了《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2023年2月8日经省政府同

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现解读如下：

### 一、《预案》修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吉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 二、《预案》修订背景

(一) 适应新时代新的形势任务，满足受灾群众救助新期待的需要。党的十九大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科学论断。做好新时代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为进一步适应新时代新的形势和任务，更好满足受灾群众救助的新期待和新需求，需要优化、完善和规范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程序及措施，强化省级对受灾地方救灾工作的指导和支持，提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整体水平。

(二) 完善部门分工配合，协同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需要。2018年政府机构改革后，省减灾委成员单位及《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涉及的很多部门和单位，在灾害救助方面职责发生了很大变化，需要按照机构改革要求，重新明确部门职责，对省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部门间协同联动、机制措施、职责分工工作相应的调整和完善。

(三) 适应灾害应对新要求，加强与各类专项预案衔接的需要。机构改革以来，对标“全灾种、大应急”建设要求，全省自然灾害应急应对方面已逐步形成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运作新模式，

取得明显成效。为进一步适应灾害应对新模式、新要求，推进自然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衔接顺畅，需要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强化与各相关预案间的协调衔接。

## 三、《预案》基本结构

《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共分八个部分：一是总则。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二是组织指挥体系。包括省减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三是灾害预警响应。四是信息报告和发布。包括信息报告、信息发布。五是省级应急响应。包括一级响应、二级响应、三级响应、四级响应、启动条件调整、响应终止、响应协同衔接。六是灾后救助。包括过渡期生活救助、冬春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七是保障措施。包括资金保障、物资保障、通信和信息保障、装备和设施保障、人力资源保障、社会动员保障、科技保障、宣传和培训。八是附则。包括术语解释、责任与奖惩、预案演练、预案管理、预案解释、预案实施时间。

## 四、《预案》修订主要内容

(一) 明确《预案》的定位和主要任务。《预案》定位于省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着眼于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自然灾害，进一步明确了救

助应急响应启动程序。同时，重点强化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自然灾害救助全过程、全链条的措施内容，实现灾前救助准备充分、灾中救助高效有序、灾后保障有力。

(二) 调整优化《预案》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深入贯彻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满足受灾群众对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等救助时段的新期待，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切实加大省级对受灾地区抗灾救灾救助工作支持力度，适当降低了死亡人数、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数、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户数间数等响应启动指标设置。将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的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等特殊情况和灾害对受灾市（州）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等纳入到酌情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条件。

(三) 加强与总体预案和基层预案协同衔接。按照“优化、协同、高效”原则，进一步强化与修订完善后的《吉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协同衔接，规范相关表述，提高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衔接水平。此外，为进一步加强省级和市（州）级救助应急预案协同衔接，增加响应协同衔接相关条款。

(四) 细化完善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和措施。根据机构改革实际，调整省级层面各有关部门工作机制和任务承担单位，明确各部门和单位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分工，加强省级层面统筹指导支持。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新增省文旅厅等12个部门相关职责任务，完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及社会组织参与救灾、装卸运送发放救灾物资、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等方面内容，进一步细化各部门、各阶段的响应措施，增强《预案》操作性。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 一、起草依据

主要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突

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

抗旱应急预案》《吉林省突发事件应急总体预案》《抗旱预案编制导则》(SL590—2013)《农业干旱等级》(GB/T32136—2015)《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吉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及防御指南》等法律法规、预案和技术文件。

## 二、起草过程

2018 年全省机构改革后, 政府各部门职能职责发生调整,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发生了重大变化。经省防指研究决定, 对 2006 年编制的《吉林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进行修订。2021 年 3 月, 按照省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要求, 省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防办)承担了预案修订工作。经省防指领导同意, 省防办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将《吉林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分为《吉林省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和《吉林省抗旱应急预案》两个预案。在《吉林省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和《吉林省抗旱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 省防办组织有关单位认真总结了《吉林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实施以来的经验和教训, 对我省实际抗旱情况开展了调研工作, 对编制过程遇到的重大政策、技术方面的问题多次向国家防办请示, 同时还借鉴了广东、辽宁、甘肃等省先进工作经验。

2021 年 12 月底, 省防办完成了《吉林省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的编制、审订和报批工作, 并于 2022 年 1 月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2022 年年底完成了《吉林省抗旱应急预案》的初稿, 经省防办内部讨论修改形成了《吉林省抗旱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在征求了 11 个地方政府和 39 个省防指成员单位意见并达成共识后, 又先后履行了专家论证和舆情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工作程序, 经省应急厅党委同意后, 形成了《吉林省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稿, 并上报省政府批准。2023 年 3 月,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吉林省抗旱应急预案》。

## 三、主要内容

《吉林省抗旱应急预案》共分七大部分。

第一部分总则。对编制目的、编制依据和工作原则进行了说明, 明确了适用范围和工作总要求。

第二部分组织体系及职责。对全省抗旱组织体系及职责作了规定。

第三部分预警与预防。对预警发布、预警响应行动、监测预报和信息报送和预防准备进行了规定。

第四部分应急响应。明确了应急分级和总体要求, 对应急期间应对指挥、部门协同、信息通报等作出了规定, 重

点完善了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

第五部分后期处置。对尽快恢复生产，做好灾后自救工作以及对于旱灾害影响、损失情况、抗旱工作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价等工作作了规定。

第六部分保障措施。对应急物资保障、应急队伍保障、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应急技术保障、宣传与培训等方面工作作出了规定。

第七部分预案的管理。对预案的编制与审批、修订和完善、解释与实施作出规定。此外，为了便于对预案的使用和理解，在附件中对旱情指标与等级，预案中涉及的一些术语，气象、水文、农业干旱预警信号进行了明确。

#### 四、重点内容解读

(一) 关于《吉林省抗旱应急预案》定位。《吉林省抗旱应急预案》是在本省行政区内开展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的专项应急预案，主要规定了全省抗旱工作的原则、组织体系、预警与预防、信息处理、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和后期处置工作内容。

(二) 关于应急预案体系。《吉林省抗旱应急预案》侧重省级抗旱工作的规范，其他抗旱指挥机构应制定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的抗旱应急预案或将抗旱工作内容纳入相关预案中，并与《吉

林省抗旱应急预案》相衔接，构成全省完整的抗旱预案体系。

(三) 关于组织指挥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吉林省突发事件应急总体预案》《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管理体系、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我省建立了常设的省、市、县、乡四级政府抗旱指挥机构，同时可根据需要成立现场联合指挥部，明确各级指挥机构工作职责。对其他有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也要求建立抗旱指挥机构。各类抗旱指挥机构按照管辖权在各地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抗旱工作。

(四) 关于抗旱应急响应期间工作组工作制度。《吉林省抗旱应急预案》中增加了三级以上应急响应期间成立工作组，实行在指挥部领导的统一指挥下，各工作组按分工各负其责、统一行动。实现了各成员部门根据职责统筹组织、协调联动、合力攻坚。同时，应急期间省防指以工作组模式组织工作可以大大提高工作效率。在预案中规定了“当省防指启动三级以上应急响应时，省防指设置若干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单位派员驻省应急厅联合办公”。省防指启动三级抗旱应急响应

时,设立 3 个工作组驻省应急厅办公;省防指启动二级和一级抗旱应急响应时,设立 13 个工作组驻省应急厅办公。

(五) 关于省级层面应急响应。省级层面抗旱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级别,一级为最高。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时,经省防指副总指挥同意,省防指副总指挥(省应急厅分管副厅长)批准启动应急响应并组织指挥。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时,经省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同意,由省防指副总指挥(省应急厅厅长)批准启动应急响应并组织指挥;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时,经省防指总指挥同意,由省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并组织指挥;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时,经省长同意,省防指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并组织指挥;《吉林省抗旱应急预案》完善了省级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充分考虑了农业干旱、人畜饮水、城市供水因干旱影响的程度作为启动条件的主要因素。特别是农业干旱用区域农业旱情指数(Ia)值来分析区域旱情,综合考虑轻旱、中旱、严重干旱、特大干旱的权重,旱情评估更趋于合理。同时,《吉林省抗旱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还与气象干旱预

警挂钩,使应急响应行动能够提前部署,各项防御工作提前做好准备。

(六) 关于预防和预警。一是明确了预防预警信息内容。明确与抗旱有关的气象水文信息和旱情信息的监测、上报和对外发布,特别是对旱情监测信息做了明确规定。二是明确了发布预警部门和预警种类,《吉林省抗旱应急预案》规定:省气象局负责发布气象干旱预警;省水利厅负责发布水文干旱预警;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发布农业干旱预警。承担干旱预警发布的部门要组织制定相应的预警发布管理办法,确保受影响地区 and 群众及时接到预警信号。三是明确了预防和预警的措施。在预防方面,要求要在思想、组织、工程、预案、物资、通信等六方面做好充分准备,同时要通过隐患排查、督查整改、落实方案等措施做好预防工作;在预警方面,当气象、水利、农业部门发布预警后,省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开展工作。其他机构、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采取自救行动,并服从有管辖权防指的工作安排。省防办应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向省防指提出处置的建议,省防指按照启动条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行动。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省消防救援总队制定的吉林省重特大火灾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有效应对重特大火灾事故，规范全省特别重大、重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应急处置体系和工作机制，提高各部门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事故损失，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和经济健康发展，省消防救援总队会同有关单位，修订了《吉林省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2023年3月22日经省政府同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吉林省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现解读如下：

## 一、《预案》修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吉林省消防条例》《吉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吉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

规定。

## 二、《预案》修订背景

（一）适应新时代消防战略定位的需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由习近平主席亲自授旗并致训词，明确标定了新时代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的战略定位，要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各类灾害事故处置的重要职责。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新时代要有新作为，因此，加强火灾扑救能力，尤其是扑救重特大火灾能力建设，是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和全体消防指战员的使命任务和忠诚自觉。

（二）适应新形势火灾扑救工作的需要。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各行各业得到广泛应用，火灾隐患叠加，火灾及其危害不断增加。由于机构改革，政府相关部门职能进行调整，需要对2009年编制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公安消防总队

制定的吉林省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吉政办函〔2009〕19号）进行重新修订，明确各部门职能任务，发挥党委政府统筹协调作用，从制度上进行规范，确保一旦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处置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三）适应新时期应急预案体系的需要。应急管理体制机制的重大变革对应急预案体系重构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吉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进行了修订。按照吉林省预案组成有关要求，应对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订，进一步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完善重特大火灾扑救工作新机制。

### 三、《预案》基本结构

《预案》共分7个部分：一是总则。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火灾分级标准、适用范围、工作原则。二是指挥体系及职责。包括指挥机构（省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三是应急响应。包括应急值守、报告内容、响应分级、预案启动、应急处置。四是后期处置。包括清理移交现场、设施恢复、原因调查、灾后安排、评估总结。五是应急保障。包括物资保障、通信保障、医疗保障、宣传与演练。六是奖惩机制。包括奖励、责任追究。七

是附则。包括预案管理、预案更新、预案实施时间。

### 四、《预案》修订要点

1、总体定位符合火灾扑救需要。该《预案》是省级政府应对突发重特大火灾事故的指导性文件，参照省专项预案管理，是应对突发重特大火灾事故总体制度安排，在总则方面阐述了《预案》编制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明确了火灾扑救工作原则和火灾分级标准，各章节均围绕火灾扑救工作制定详细内容，《预案》指向性、实用性强，符合当前重特大火灾事故扑救工作需要。

2、指挥体系和职能任务明确。平时成立省总指挥部，明确21个成员部门和单位的职责任务，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消防救援总队，由办公室协调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日常值守，事故救援准备工作。战时省总指挥部在火灾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总指挥部，明确各个工作组的组成、牵头部门及任务，各个工作组做好火灾扑救各环节工作，确保一旦发生或即将重特大火灾事故，省总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能快速响应，赶赴现场参与扑救工作。

3、应急处置全流程合理规范。按照事前有准备、事中有响应和处置、事后有结果的要求，做好常态化应急值守，

明确了启动预案、报告内容、应急处置、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等内容，应急处置中明确现场总指挥部组成、力量调集、作战行动、信息发布、应急结束等工作程序，确保火灾扑救工作全过程有效开展。

4、应急保障和预案执行具体。根据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特点，从物资保障、通信保障、医疗保障等方面提出保障内容和责任主体。强调实战演练和宣传等方面机制建设，明确责任、奖惩和《预案》管理有关要求，提升《预案》执行效能。

### 五、《预案》主要特点

(一) 要素齐全，与总体预案保持高度一致。按照国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预案编制要求，参照《吉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制定《吉林省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内容，预案所述内容均在总体预案框架范围内，各章节要素齐全，整体结构符合专项预案编制

规则。

(二) 条理清晰，与火灾扑救任务保持对应。《预案》编制围绕重特大火灾事故扑救任务开展，从适用范围、工作原则、指挥体系到灾前准备、灾中响应、灾后处置，再到各类保障，《预案》章节条款结构层次分明，循序渐进，与火灾扑救各阶段任务相适应，操作性强。

(三) 依据充分，与条文规章保持基本吻合。《预案》的编制参考了国家、省级层面目前正在执行的共8部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部门规范性文件，《预案》7个章节所有内容均能在参考的文件中找到基本依据，《预案》条款内容制定合法合规。

(四) 实事求是，与火灾事故特点高度切合。充分考虑火灾事故最经常、最普遍发生的特点，将省总指挥部办公室设置为办事机构，常态化协调各单位和部门做好灭火救援应急准备工作，适时成立现场总指挥部，符合火灾扑救工作需要，符合我省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要求。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http://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